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3号

关于对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座母婴），住
所地：济南市山大南路96号。

杜恩莉，女，1965年11月生，福座母婴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时任福座母婴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明，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杜恩莉通过五
名非关联自然人账户拆借福座母婴公司资金1832万元。2018年
杜恩莉通过两名非关联方自然人的账户拆借福座母婴资金610
万元。福座母婴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座母婴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杜恩莉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杜恩莉作为控股股东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福座母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杜恩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福座母婴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恩莉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福座母婴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福座母婴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

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1月2日